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2010-2015 年戰略計畫簡介

- USPTO 於 2010 年 9 月公布「USPTO 2010-2015 年戰略計畫(USPTO 2010-2015 Strategic Plan)」，該局局長 David Kappos 於計畫中發表以下說明：
 - （一）該計畫目的是為了加強 USPTO 的功能、改善所核發專利及商標的品質，以及縮短取得專利的時間。
 - （二）此計畫明確描述一套特別的目標以及達成目標必須採取的作為，其基礎點是為減少專利的待審期（pendency）及優化專利與商標的品質。但是，如同任何企業一樣，USPTO 必須面對各種的挑戰，如經費型態、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資訊技術系統及與全球的智財局合作。
 - （三）USPTO 將利用此計畫做為管理的工具，協助追蹤進度是否符合計畫要項。此計畫採用平衡計分卡（The Balanced ScoreCard，簡稱 BSC）作為績效管理工具，以詳細的圖表顯示計畫中的每一項行動如何支持一戰略目標。平衡計分卡中的每一項行動至少有一項的評分標準。USPTO 管理團隊將運用該計分卡進行管理，以展現更優的績效。
- USPTO 2010-2015 的戰略計畫簡介如下：
 - （一）願景：領導美國及全球進行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實施相關政策獎勵及保護構想（idea）、創意及創新，可進一步讓創新和創意，以新產品的形式呈現。簡單地說，智慧財產權是促進創新和長期經濟成長的關鍵。



在促進創新、保護智慧財產權，及鼓勵相關產業投資方面，美國是全球推動立法和制定政策的領導者。USPTO 必須持續建構一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二) 使命：USPTO 將加速審查專利及商標申請案、提升審查品質、領導美國國內及國際推動智慧財產權政策制定、並提供全球智慧財產權資訊與教育，以培養創新、競爭力和促進經濟成長。

此外，USPTO 亦將繼續致力於廣泛的多邊對話，加強協調各國的智慧財產權制度，從而使創新者能更有效地並以更低的成本保護智慧財產權。另亦將進一步推動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形式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對話。

(三) 完成願景及使命所面臨的挑戰

創新與市場之間的距離正在縮小。換句話說，從創新到製造及銷售已較以往更為迅速。當構想 (idea) 要進入市場時，IP 往往是創新者和企業獲利的必要工具。USPTO 在履行其使命時，將面臨以下重大挑戰：

1. 財政當局對 USPTO 運作目標的支持度
2. 案件申請數量
3. 科技不斷地進步
4. 全球合作與保護的必要性
5. 過時及陳舊的 IT 基礎設施
6. 如何招聘、留任和培訓審查人員
7. 平衡競爭目標



8.如何為組織目標及績效定義更透明的指標

(四) USPTO 的戰略目標

為了達成使命和願景，USPTO 制定了四項目標：三個以經濟成長為主題的目標和一個以管理為核心的目標。

1.以經濟成長為主題的戰略目標，包括：

(1) 目標 I：優化專利品質與時效性

為縮短專利首次通知（first action）與最終審定（final action）的待審期（目前分別為 26.8 個月及 37.3 個月）、提升所核發專利的品質，必須採用有效率的方法及政策，這對保護創新、促進美國的競爭力，及推動發展新業務甚為重要。此項目標的具體作為如下：

- 重整專利審查作業（patent process），以提升效能
- 增進審查專利申請案的能力
- 藉由國際合作及工作分享改善專利待審期及品質
- 評量及改善專利品質
- 改善訴訟及核准後審查的程序
- 發展並實行端對端（End-to-End）的專利作業處理系統（patent process system）

(2) 目標 II：優化商標品質與時效性

為維持首次通知（first action）及待審時間（total pendency），並提高審查品質，必須採用有效率的方法及政策，具體作為如下：

- 維持商標平均首次通知時間介於 2.5 至 3.5 個月之間，以及 13 個月的待審期。



- 持續監控及改善商標品質
 - 確保商標在申請與註冊中，商品及服務標示的正確性
 - 強化「美國商標審理與上訴委員會 (TTAB)」的運作
 - 藉由發展並實施商標新一代 IT 系統，將 IT 系統現代化
 - 培養新一代的商標專業人才
- (3) 目標 III：領導美國及全球改善智慧財產政策，並加強智慧財產保護
- 確保美國的智慧財產法律能持續地採用新的先進技術，同時國外的智慧財產局也改善他們的智慧財產制度，如此，美國企業的智慧財產權在國內外都能受到保護，此目標之具體作為如下：
- 主導美國國內智慧財產政策議題，發展國家智慧財產戰略
 - 在加強保護及執行智慧財產權的國際政策方面擔任領導地位

2. 以管理為主題的戰略目標：達成組織卓越

確保健全的資源管理、人力資源規劃及企業服務，並有效利用資訊技術，具體作為如下：

- (1) 改善 IT 基礎建設與工具
- (2) 實施穩定的經費運作模式
- (3) 改善與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的關係



詳細計畫內容請參考美國專利商標局官網相關訊息。

【註】平衡計分卡（The Balanced ScoreCard，簡稱 BSC）係 1992 年由美國哈佛大學教授 Robert Kaplan 與業界 Nolan Norton Institute 公司的執行長 David Norton 提出，其藉由財務、顧客、企業內部流程及學習成長等 4 個不同構面，可同時衡量財務面與非財務面的績效，由於各項指標須與組織策略緊密結合，因此具備績效管理與績效評估的功能。

<http://www.uspto.gov/about/stratplan/index.jsp> 美國專利商標局